

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1 号楼二层分离实验室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6 月 21 日，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依据《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1 号楼二层分离实验室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组织验收。

验收小组由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天津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及特邀三名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

验收会采用视频会议形式进行。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及环保工作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在资料审查、现场影像资料核查的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和质询，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投资 550 万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路 168 号现有厂区内建设“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1 号楼二层分离实验室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对药明康德南海路厂区内 1 号楼（综合楼）二层南半部办公区进行改造，建设分离实验室，为创新药物研发提供分离测试服务，新增分离

（二）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情况

《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1 号楼二层分离实验室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取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1 号楼二层分离实验室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开环评[2022]23 号）。工程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工程竣工并进入调试阶段，2023 年 2 月成立验收工作组开始本项目的验收工作。

该项目从立项至工程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1 号楼二层分离实验室改造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阶段调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保治理措施等与原环评相比均无变化，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实验室真空排水和纯水制备排浓水，与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调节池+缺氧+好氧+MBR”，处理后的废水经厂区污水总排出口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天津泰达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分离实验室产生的溶解废气、分离纯化废气、检测废气、溶剂柜废气，经收集进入新建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新建的 1 根 26 米高排气筒 DA041 排放；洗瓶间产生的清洗废气和废

液收集间产生的危废吨桶排空废气，经收集进入新建的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现有的1根26米高排气筒DA036排放；依托的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收集进入现有一套“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现有1根35米高排气筒DA019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内包装物、废有机溶剂、沾染废物、废玻璃、废硅胶、废活性炭、污泥，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和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一般废物包括废外包装物、废色谱柱，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存放于集中垃圾收集箱，由城市管理部门清运。

（五）其他

药明康德南海路厂区已于2023年1月完成排污许可证的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2011678935011X001V；配备了必要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并于2023年1月11日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和备案，备案编号：120116-KF-2023-005-L；落实了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配套的环保设施同步正常运行。

（一）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水总排口pH、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总氯和可吸附卤化物监测结果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各排气筒排放的 TR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医药制造行业”标准限值，乙酸乙酯、硫化氢、氨的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关限值要求，硫化氢、氨排放浓度可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相应标准限值；DA036、DA041 和现有排气筒 DA033 等效后 TRVOC、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医药制造行业”标准限值；DA036、DA033 等效后乙酸乙酯排放速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关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东、南、西侧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北侧四侧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满足现行管理及环评文件批复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本项目 VOCs、COD_{Cr}、总氮、总磷污染物实际新增排放量均小于环评批复量，氨氮实际新增排放量小于环评预测量。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去向合理。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和验收工作组意见，“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1 号楼二层分离实验室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日常监测。

附件：验收人员信息

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1 号楼二层分离实验室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所在单位	签名
建设单位	陈仕平	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陈仕平
环评单位	郭斌	天津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郭斌
监测单位	康欣然	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	康欣然
验收单位	陈仕平	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陈仕平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刘景琨	北京佰艺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刘景琨
专家	田野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田野
专家	韩松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韩松
专家	冯建霞	天津市静海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冯建霞

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

